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准予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9 号）注册公开募集，《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因本基金封闭期到期，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封闭期到期并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发布《关于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关于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基金从 2025 年 8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债
基金主代码	017800

交易代码	017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最后运作日（2025-8-21） 基金份额总额	7,925,622,949.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二）子单元管理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资产估值方法的不同，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实行分单元管理：一是持有到期型单元，投资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该单元内的资产均需通过“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即“SPPI 测试”），并在存续期间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及影价偏离度监测，持续加强基金估值的公允性评估，按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金资产净值在封闭期到期前异常波动。二是交易型单元，采用市值法估值。该部分投资策略参考下文“采用市值法估值债券的投资策略”。为确保上述两类债券的严格隔离，基金管理人将在购买债券伊始即根据投资目的对其分别标记为市值法债券品种和摊余成本法债券品种，计入上述两个单元分别独立运营管理；每笔债券投资分类标识确定后封闭期内不可随意更改，所投债券一旦归入持有到期型单元原则上不可自由卖出，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情况下，如遇到债券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信用事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按照会计准则对尚未到期的债券资产进行处置。 （三）持有到期型单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前应对所投资的债券确认是否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对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的债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对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的含回售权的债券，本基金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对买入持有到期策略的债券，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确保基金估值充分体现相关风险；相关债券出现违约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对违约的债券资产进行处置清算。

（四）采用市值法估值债券的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债券市场所涉及行业众多，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的景气度的发生，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组合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行业投资：本组合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2、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五）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外部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且投资 AA+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30%；其中，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信用债外部主体评级不低于 AAA。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若无主体评级的，参照债项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基金持有上述金融工具期间，如果相关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持有到期型单元的债券资产在前述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形下允许调整为交易型单元信用资产，并进行交易卖出。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六）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

	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2〕3249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7,925,622,949.55 份。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因本基金封闭期到期，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封闭期到期并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发布《关于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关于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基金从 2025 年 8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8,083,459,108.71
结算备付金	2,801,151.63
存出保证金	33,165.67
资产总计	8,086,293,426.01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3,877.78
应付托管费	464,625.94
应交税费	402,989.45
其他负债	153,308.62
负债合计	2,414,80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25,622,949.55
未分配利润	158,255,67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3,878,6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6,293,426.01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200 元，份额为 7,925,622,949.55 份，资产净值为 8,083,878,624.22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五、 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

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 8,083,459,108.71 元，其中 8,083,264,973.58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194,135.13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结息的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2,801,151.63 元，为应计期货备付金利息，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33,165.67 元，其中 33,153.02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12.65 元为应计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3,877.7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464,625.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 402,989.45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53,308.62 元，该款项为预提 2025 年报社信息披露费 76,603.41 元，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清盘审计费 10,000.00 元，清盘律师费 10,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 50,505.21 元。其中账户维护费和应付交易费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8 月 29 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收悉发票后安排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基金净资产	8,083,878,624.22
加：清算期间（2025-8-22 至 2025-8-25）收入	485,213.62
其中：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485,212.30

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1）	1.32
减： 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份额赎回）	8,084,363,789.17
二、2025 年 8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48.67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8.67 元，为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8 月 29 日